

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 治理环卫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国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改善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镇人居环境，推进垃圾治理项目，提高环卫保洁质量，确保辖区境内达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动物粪便；五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根周围净）总体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浉河区十三里桥乡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包括镇区街道、政府所在地、行政村范围内（包括周边 200 米范围内）、及省道、县道、乡道、通村公路、无名路、背街小巷和路肩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及沟塘渠道、各村庄区域内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房前屋后等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沟塘渠道（河道）保洁、公厕保洁管理工作。

二、承包内容

1. 道路清扫：

(1)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的垃圾捡拾



和保洁。对镇区正常每天进行洒水，除极端天气和路面结冰的情况不作业。

- (2) 道路两侧人行道红线内的道路面积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 (3) 道路两侧人行道红线内的道路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 (4) 乡村道路、广场统一标准清扫保洁，及时清理落叶、杂草、白色垃圾，维持场地整洁。

2. 垃圾收集清运。将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 (1)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2)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 落实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16年10月14日起生效至2027年10月14日终止。

承包期限为3年，合同为1年一签，合同续签后，报潞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保洁经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垃圾治理服务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年（¥1700000.00 元/年）。

2. 付款方式为：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经费，根据每月考评结果，



由甲方按月拨付给乙方，该费用由相关款项到账 7 日内支付给乙方，作业经费到账后，乙方应及时支付保洁员工资。

3. 甲方支付费用前，由乙方在信阳注册所在地开具税票并交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票后及时支付作业经费。

五、质量标准

1. 辖区内道路，实行“日普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工作模式。每天对所有道路进行普扫，要求保持各种路面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普扫作业时，人机结合式作业，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保洁要求做到：路面、路肩（垫板、雨水口、巷口）、便道（包括树坑、公交站及隔离墩）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道路显本色。
2. 辖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应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动物粪便；五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根周围净）。
3. 按照辖区居民居住密度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保证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如有损坏及时修理或更换），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及时，不囤积满溢。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外观整洁，无臭味，无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4. 保洁范围内违规粘贴和涂刷的广告、应及时清理。
5. 公厕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杀，保持无蚊蝇乱飞，无异味，镜面或玻璃干净整洁，器具不得有污垢尿渍。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乙方按照情况和实际需要，在辖区内道路两旁、沟塘、村庄内外及主干道周边科学设置环卫设施（垃圾桶）。
2. 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镇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教育群众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3. 若出现公共设施（含垃圾箱、桶等）损坏行为，由甲方协助乙方按法规政策追责破坏人。
4. 甲方如有环卫车辆等环卫设施，需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 甲方有权对学校周边、菜场周边等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6. 因主观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并终止合同的履行：
 - (1) 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 (2) 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以上；
 - (3) 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
7. 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一个月服务经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接纳、管理使用原镇、村环卫保洁人员。
2. 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确保作业范围内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镇村内新出现建筑垃圾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主动清理，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和倾倒垃圾人自行协商。

3. 负责本项目所需的环卫机械、垃圾桶、箱等的投资。负责镇村垃圾箱（桶）的购置和摆放，街道、村按 1 日内垃圾桶不外溢的标准配置垃圾箱、桶。并负责按方便村（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箱（桶）。必要时甲方协助乙方，协助追偿损坏环卫设施的单位或居民，责令其赔偿损坏的环卫设施。
4.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检查视察工作需完成的卫生清洁任务。
5. 负责箱（桶）的擦洗保洁和消毒的维护，负责垃圾箱桶的质量和维修维护，及时更新因质量或其他问题损坏的垃圾箱桶，负责向甲方提供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管理。
6. 负责为招聘的保洁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保险，发放招聘的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7. 负责对所聘请保洁员、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出现人身意外事故、劳务、劳动等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建立作业车辆、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8. 负责承担办公场所的水（不包括洗扫车加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若因拖欠该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拨付作业经费，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10. 环卫工作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若与居民发生纠纷，乙方自行诉诸有关部门解决，必要时也可申请甲方出面协商调解。



11. 每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卫生保洁质量要求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13. 乙方的道路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购置，车辆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4. 乙方不准将甲方委托乙方的卫生保洁项目转包。
1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16. 道路、收集点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严禁乱倒垃圾，产生乱倒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17. 乙方对绿地的保洁包括清理绿地内种植各种树木中的漂白物及各类零星垃圾。
18. 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八、考核扣款

1.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不定时的考核，考核合格但发现保洁区域内存在保洁质量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整改结果的回复单，如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质量问题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 1% 的承包费标准予以扣除。考核不合格的直接按每分 1000 元的标准予以扣除。
2. 上级管理部门及乡村干部的督查人员发现的卫生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扣 500 元，造成不良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2000 元。



3. 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从作业经费中扣 10000 元。
4.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九、其它事项约定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告知甲方，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2. 乙方要做好环卫职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
3.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类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费用，如遇有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参与。
4. 合同期内环卫设施设备现有的垃圾桶、垃圾箱损坏、遗失的调换由乙方自行负责；扫帚、三轮车、环卫工作服等环卫作业装备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5. 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并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7. 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8. 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涪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国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归属：垃圾清运日常管理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 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 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 3%;
6. 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 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 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11.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 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 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6年 10 月 14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 10 月 14 日

